

# 商务局 文明办

淮商〔2021〕62号

签发人：梁广贤 李方平

## 关于印发《淮南市城区菜市场文明创建三年 工作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文明办：

现将《淮南市城区菜市场文明创建三年工作方案（2021-2023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淮南市商务局

淮南市文明办

2021年7月6日

# 淮南市城区菜市场文明创建三年工作方案 (2021-2023 年)

为深入开展我市城区菜市场文明创建活动，根据《中共淮南市委办公室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的通知》（淮办发〔2021〕23 号）、《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月度测评方案》和《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操作手册（2021 年版）》的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通过城区菜市场的文明创建工作，不断提升城市文明程度、城市文化品味、群众生活质量。

## 二、工作目标

按照“属地管理、行业指导、强化督查、协同配合”的原则，采取“硬件具备抓管理、硬件不足抓提升、骑路市场抓取缔、刚性需求抓建设、新建小区抓配套”的方式，开展菜市场改造提升和文明创建工作，完善菜市场布点规划，改善菜市场公共服务设施，三年内完成城区菜市场改造提升任务，力争在全国文明

城市测评中，菜市场文明创建不扣分、少扣分。

### 三、工作任务

#### （一）完善菜市场布点规划

按照全国文明城市的要求，以“优化市场布局、改善市场环境、方便群众消费”为宗旨，明确分级设置，科学规划布局布点，到9月底前完成《淮南市城区菜市场布点规划（2021—2035）》的编制工作，推动建设体系健全、功能完善、品质一流的农贸市场服务体系。

#### （二）推进菜市场建设改造

将文明创建活动与标准化菜市场建设有机结合，明确2021—2023年新建、改造和取缔的菜市场（见附件1），2021年计划建设改造21个菜市场，其中新建8个、改造8个、取缔5个，力争年内开工建设1-2个标准化室内菜市场。加强工作调度，解决出现的问题，确保完成菜市场建设改造任务。采取切实措施，对现有挪做他用的菜市场予以纠正，改造恢复菜市场的功能。

#### （三）规范菜市场经营管理

严格落实《淮南市城区菜市场建设管理办法》，维护菜市场正常经营秩序，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制定出台《新建小区配套菜市场管理办法》，提升新建小区品质，满足小区居民美好生活需求。

#### （四）加强菜市场对标提升

按照市、区文明创建工作方案和《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实地

考察测评标准》农贸（集贸、批发）市场要求，指导辖区菜市场（包括创城样本点菜市场，见附件2）的开办者，逐条进行自查整改，确保及时整改到位，动态管理防止反弹，全力以赴迎接创城检查验收。

#### （五）逐步取缔骑路菜市场

要坚决取缔关闭影响交通和城市环境，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不符合农贸市场规划布局要求的骑路菜市场。群众有切实需求的，要遵循“拆一建一”原则制定方案，逐步择址新建。

### 四、工作要求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我市菜市场基础差、设施陈旧、建设管理水平低，既是群众反映的焦点，也是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中的难点，更是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重点。各区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把菜市场文明创建列入年度重点工作，按照市创城办的统一安排，切实履职尽责，做好创建工作。

二是做好工作结合。充分利用菜市场文明创建契机，完善常态化监管机制，把菜市场文明创建与安全生产、疫情防控和扫黑除恶结合起来，同步安排、同步推进、同步落实。

三是营造浓厚氛围。通过各类新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积极营造氛围，充分调动菜市场各方的参与热情，扩大创建活动的影响力，形成政府推动、社会关心、群众支持和市场主体落实的良好局面。

四是强化督查指导。市商务局要做好菜市场文明创建牵头协调工作，会同市创城办，做好菜市场文明创建的指导。各区

要成立督查组，对照市场督查现场评分表（见附件3），做好辖区菜市场文明创建督查、整改工作。

五是做好资金保障。各区要充分运用市场的逻辑，发挥社会资本的力量，积极推进城区菜市场改造提升。同时积极争取省级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对符合要求的菜市场建设改造项目，经验收合格的予以资金支持。

附件：1.淮南市城区菜市场三年改造升级计划表

2.18个样本点菜市场一览表

3.市场督查现场评分表

附件 1

## 淮南市城区菜市场三年改造升级计划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建筑形式	改造方式	数量	责任单位
----	----	----	------	------	----	------

**2021 年计划：总数 21 个。新建 8 个、改造 8 个、取缔 5 个**

1	九十七处菜市场	泉山西路	大棚	新建	3	田家庵区	
2	南山村菜市场	淮河大道隧道北	室内				
3	新淮菜市场（重建）	三仓库院内	室内				
4	朝阳雅园菜市场	朝阳东路	室内	改造	1		
5	黎明楼菜市场	职业技术学院门口	骑路	取缔	3		
6	九十七处临时菜市场	泉山西路	骑路				
7	新淮菜市场	淮舜北路	骑路				
8	金丰易居菜市场	金丰易居小区	室内	改造	3	大通区	
9	九龙岗菜市场	南门口	大棚				
10	南城菜市场	大通街道	大棚				
11	九龙岗新建菜市场	九龙岗镇	骑路	取缔	1		
12	八公山新村菜市场	毕家岗街道	室内	新建	1	八公山区	
13	毕家岗菜市场	毕家岗	大棚	改造	3		
14	土坝孜菜市场	二马路	大棚				
15	新庄孜菜市场	建北路	室内				
16	李郢孜新村菜市场	李郢孜新村	室内	新建	1	谢家集区	
17	谢家集新村菜市场	唐家山路	室内	改造	1		
18	熙城熙园菜市场	谢李路	骑路	取缔	1		
19	邻里中心农贸市场	和悦街与润水路口	室内	新建	2	高新区	
20	御香山菜市场	御香山小区	室内				
21	万盛菜市场	田集街道	大棚	新建	1	潘集区	

**2022 年计划：总数 20 个。新建 8 个、改造 6 个、取缔 6 个**

1	龙泉菜市场	金家岭路	室内	新建	3	田家庵区	
2	朝阳菜市场（重建）	淮河大道中路	室内				
3	四宜菜市场	四宜湖山世家小区	室内				
4	朝阳临时菜市场	淮河大道中路	露天	取缔	3		
5	龙泉临时菜市场	金家岭路	露天				
6	上郑临时菜市场	洞山东路	露天				
7	孔店菜市场	孔庄村	大棚	改造	3	大通区	
8	九龙新村菜市场	九龙农民新村	室内				

9	上窑菜市场	上窑镇	大棚			
10	大通菜市场	田大南路	大棚	取缔	1	
11	砂里岗菜市场	砂里岗村	室内			
12	西城菜市场（重建）	蔡新路与谢一路交汇处	室内	新建	2	谢家集区
13	西城菜市场	唐山路	大棚	取缔	2	
14	新家园菜市场	唐家山路	骑路			
15	土坝孜菜市场	二马路	大棚	新建	1	八公山区
16	泉山湖菜市场	泉山湖小区	室内	新建	2	山南新区
17	拓基广场菜市场	拓基广场小区	室内			
18	滨河新村菜市场	滨河新村	室内			
19	黄河路菜市场	潘集区黄河路	大棚	改造	3	潘集区
20	北城菜市场	潘集区黄山北路	大棚			

2023 年计划：总数 23 个。新建 9 个、改造 9 个、取缔 5 个

1	王郢菜市场	淮舜南路	室内	新建	4	田家庵区	
2	赵店菜市场	赵店新村	室内				
3	钟郢菜市场	电建路	室内				
4	金家岭菜市场	洞山西路	大棚				
5	王郢临时菜市场	淮舜南路	大棚	取缔	4		
6	赵店临时菜市场	赵店新村	大棚				
7	钟郢临时菜市场	电建路	大棚				
8	金家岭菜市场	洞山西路	大棚				
9	北京城房小区菜市场	北京城房小区	室内	新建	1	大通区	
10	洛涧菜市场	洛河镇	大棚	改造	1		
11	谢三村菜市场（重建）	谢三村	室内	新建	1	谢家集区	
12	莲花菜市场	谢李路	大棚	改造	1		
13	谢三村菜市场	谢三村	骑路	取缔	1		
14	三和菜市场	三和街道	大棚	改造	2	高新区	
15	金岭菜市场	民祥街	室内				
16	漫悦湾菜市场	漫悦湾小区内	室内	新建	3		
17	书香雅苑菜市场	书香雅苑小区内	室内				
18	香樟苑菜市场	香樟苑六期小区内	室内				
19	支架村菜市场	支架村	室内	改造	4	八公山区	
20	李咀孜菜市场	李咀村	大棚				
21	孔集菜市场	工农村	大棚				
22	朱岗菜市场	朱岗村	大棚				
23	北城菜市场	黄山北路	大棚	改造	1	潘集区	

## 附件 2

### 18 个样本点菜市场（农批市场）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详细地址（注明所在区、街道、路）	
		所属区或街道	具体地址
1	新庄孜菜市场	八公山区	佳成国际 5 号楼二层
2	土坝孜菜市场	八公山区	土坝孜纬六路
3	毕家岗菜市场	八公山区	毕家岗派出所对面
4	南城菜市场	大通区	大通区民主中路（转盘街西侧 100 米）
5	金丰易居西区菜市场	大通区	田大南路金丰易居二期内
6	三和农贸市场	高新区	三和镇 206 国道老镇政府以东
7	黄河路菜市场	潘集区	黄河路
8	北城菜市场	潘集区	黄山北路
9	泉山菜市场	田家庵区	舜耕西路
10	龙湖菜市场	田家庵区	龙湖北路
11	淮河农贸市场	田家庵区	湖滨西路
12	老龙眼菜市场	田家庵区	水库路东侧
13	朝阳雅园菜市场	田家庵区	朝阳东路
14	田东菜市场	田家庵区	水厂路北段
15	安成鑫海农产品批发市场	田家庵区	安成铺
16	西城大市场	谢家集区	蔡新南路
17	芳草园菜市场	谢家集区	平山路芳草园大市场内
18	望峰岗菜市场	谢家集区	洞山西路望峰岗淮望小区东

### 附件 3

## 市场督查现场评分表

督查人员：

督查时间：

序号	督查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一	1 在显著位置宣传展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未在显著位置宣传展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扣 3 分	3	
	2 有“讲文明树新风”(诚信主题)、文明健康绿色环保和关爱未成年人等公益广告各不少于 1 处(室内间隔 10 米算 1 处)	公益广告有统一规划设计，内容、色调与周围的景观风貌相融合;缺少 1 处扣 1 分	3	
二	3 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现象;	有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现象扣 2 分	2	
	4 无乱扔杂物、车窗抛物现象;	①有乱扔杂物现象扣 1 分②有车窗抛物现象扣 1 分	2	
	5 无随地吐痰、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现象;	①有随地吐痰现象扣 1 分②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现象扣 1 分	2	
	6 无损坏公共设施现象;	有损坏公共设施现象扣 2 分	2	
	7 无占用和堵塞消防通道现象;	有占用和堵塞消防通道现象扣 2 分	2	
	8 无不文明养宠现象;	有不文明养宠现象扣 2 分	2	
	9 无躺卧公共座椅现象;	有躺卧公共座椅现象扣 2 分	2	
	10 有序排队，保持适当距离，无插队现象;	①未有序排队扣 1 分②未保持适当距离扣 1 分③有插队现象扣 1 分	3	

	11	有明显禁烟标识;	无明显的禁烟标识扣 1 分	1	
	12	非吸烟区没有吸烟现象。	非吸烟区有吸烟现象扣 1 分	1	
三	13	从业人员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	①从业人员不使用文明用语扣 1 分②从业人员不礼貌待人扣 1 分③从业人员服务不规范扣 1 分	3	
	14	无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等突出问题，无慵懒散拖现象;(随意询问一个摊位，询问相关情况，能够积极回应。)	摊位主不能够积极回应，每次扣 1 分，共 4 分。	4	
	15	在显著位置展示行业规范(体现热情友善、文明高效、诚信经营等)，经营户(摊位)证照齐全、亮证经营。熟食摊位从业人员持健康证上岗;	①未在显著位置展示行业规范(体现热情友善、文明高效、诚信经营等)扣 1 分②经营户(摊位)证照不齐全扣 1 分③未亮证经营扣 1 分④熟食摊位从业人员未持健康证上岗扣 1 分	4	
	16	有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在出入口或市场管理办公室门口摆放投诉意见簿，公布投诉举报电话;查阅投诉处理记录，投诉记录 24 小时内回复。)	①市场无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扣 1 分②未在出入口或市场管理办公室门口摆放投诉意见簿扣 1 分③未公布投诉举报电话扣 1 分④投诉记录未在 24 小时内回复每次扣 1 分	5	
四	17	公共卫生间设有轮椅通道、扶手或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	公共卫生间未设置轮椅通道、扶手或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扣 2 分	2	
	18	至少有 1 个方便残疾人、老年人、伤病人或孕妇儿童使用的带扶手的坐便器或蹲便器，保洁及时，无明显异味;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①公共卫生间无方便残疾人、老年人、伤病人或孕妇儿童使用的带扶手的坐便器或蹲便器扣 1 分②保洁不及时，有明显异味扣 1 分③管理、使用情况不好扣 1 分。	3	
五	19	垃圾清运及时、分类收集，无积存垃圾、纸屑、烟蒂、污物现象;	①垃圾未及时清运扣 2 分②垃圾未分类收集扣 1 分③有积存垃圾、纸屑、烟蒂、污物现象扣 2 分 (发现一处扣 0.5 分)	5	
	20	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现象;	①乱张贴扣 1 分 (发现一处扣 0.5 分) ②乱涂写扣 1 分 (发现一处扣 0.5 分)	2	
	21	建筑物外立面整体干净、无大面积破损污损;	①建筑物外立面整体不干净扣 1 分②有大面积破损污损扣 1 分	2	
	22	垃圾收集站、垃圾转运站、公共卫生间设施干净，周围无垃圾污水污迹、无明显异味。	①垃圾收集站、垃圾转运站、公共卫生间设施不干净扣 1 分②周围有垃圾污水污迹扣 1 分③有明显异味扣 1 分	3	

六	23	各种空中缆线整齐规范、无乱拉乱设、飞线充电现象;	①各种空中缆线不整齐规范扣 1 分②有乱拉乱设扣 1 分③有飞线充电现象扣 1 分	3	
	24	广告设施和招牌高度、大小符合标准。	广告设施和招牌高度、大小不符合标准扣 2 分 (发现一处扣 0.5 分)	2	
七	25	机动车、非机动车有序规范停放、不占用绿化带、不影响行人通行，共享单车文明使用、规范停放；	机动车与非机动车未有序停放扣 2 分 (发现一处扣 0.5 分) (城市管理部门在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道旁统一划线，机动车、非机动车、共享单车在线内停放，且不影响正常交通，这种情况不算作违章停车);	2	
	26	无占道经营现象；	占道违章经营乱摆摊扣 2 分 (发现一处扣 0.5 分)	2	
	27	无乱搭乱建现象；	乱搭建扣 2 分 (发现一处扣 0.5 分)	2	
	28	无流浪乞讨人员滋扰他人、扰乱社会秩序现象。	市场有流浪乞讨人员滋扰他人、扰乱社会秩序现象扣 2 分	2	
八	29	城市管理部门在不影响居民日常生活和正常交通情况下划定马路市场、流动商贩经营区域，商贩在划定区域内规范经营，经营设施摆放整齐：		0	
	30	马路市场、流动商贩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垃圾清运及时，经营结束后场地无垃圾油污。		0	
九	31	建(构)筑物及依附于建(构)筑物的玻璃幕墙、展板等安全牢固、完好无损:	①建(构)筑物及依附于建(构)筑物的玻璃幕墙、展板等不安全牢固扣 2 分②有损坏扣 2 分 (发现一处扣 1 分)	4	
	32	有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出入口处有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分布图，市场内消防栓不得上锁)，并在有效期内(每月检查一次，有检查记录)。	①消防设施不符合标准扣 3 分 (发现一处扣 1 分) ②消防设施未在有效期内扣 1 分③消防设施无检查记录扣 1 分	5	
十	33	无过期、变质、伪劣食品(现场随机抽查 2-3 个带包装的食品，无过期、变质等现象)，实行生熟分开、干湿分离；	①有过期、变质、伪劣食品扣 2 分(发现一处扣 1 分)②未实行生熟分开、干湿分离扣 1 分	3	

	34	农贸(集贸、批发)市场独立设置活禽售卖宰杀区域或无活禽宰杀;	农贸(集贸、批发)市场未独立设置活禽售卖宰杀区域或有活禽宰杀扣 3 分	3	
	35	农贸(集贸、批发)市场无违规售卖野生动物现象;	农贸(集贸、批发)市场有违规售卖野生动物现象扣 3 分	3	
	36	划行归市, 功能配套, 蔬菜、肉类、水产、禽类等分区经营, 隔离清晰, 柜台、摊位摆放整齐有序:	①未划行归市扣 1 分②功能配套不齐全, 隔离不清晰扣 1 分③柜台、摊位摆放不整齐有序扣 1 分	3	
	37	设有农药残留检验和公平秤, 能够正常使用: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合格率 $\geq$ 98%。	①未设农药残留检验和公平秤扣 1 分②不能够正常使用扣 1 分③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合格率 <98%扣 1 分	3	
十一	38	开展文明经营户评选和文明市场创建活动, 评选文明诚信经营户在显著位置公示	(1) 未开展文明经营户评选活动扣 2 分 (2)未开展文明市场创建活动扣 2 分 (3)评选文明诚信经营户未在显著位置公示扣 1 分	5	
总分				100	

淮南市商务局印制

